

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转移支付指标办理通知单

编号：厦海财行〔2024〕85号

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厦门市海沧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涉农竞争性 分配资金和区级资金的通知

海沧街道、新阳街道、东孚街道：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涉农竞争性分配资金的通知》（厦财农指〔2024〕26号）文件精神，现下达 2024 年市级涉农竞争性分配资金 924.56 万元（含“五个美丽”专项资金 203.72 万元；市财政局先下达 2024 年市级涉农竞争性分配资金的 80%，后续 20%将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另行下达），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海沧街道乡村振兴精品动线建设陪伴式服务”项目区级资金 40 万元，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所有项目区级资金不足部分由街道财政统筹安排（详见附件）。

各街道要切实加强专项经费使用管理，严格遵守财经规定，严禁以拨代支，确保专款专用。项目绩效目标表待市级下达后另行下达。

附件：海沧区 2024 年市级涉农竞争性分配资金和区级资金
情况表

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厦门市海沧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 —

附件

海沧区 2024 年市级涉农竞争性分配资金和 区级资金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建设地点	实施主体	计划投资额 (万元)	市级资金 (万元)	区级资金 (万元)	备注
合计					2458.87	924.56		
(一) 乡村振兴示范点示范建设小计					746.52	459.56		
1	海沧街道引客下乡文旅运营服务项目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青礁村、古楼农场、海沧社区、国瑶村	海沧街道	83.00	64.00	街道财政统筹安排	
2	一农社区下陈社乡村振兴运营服务项目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一农下陈社	新阳街道	79.80	63.84	街道财政统筹安排	
3	一农下陈社南片土地整理项目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一农下陈社	新阳街道	343.72	203.72	街道财政统筹安排	
4	东孚街道乡村振兴陪伴式乡建服务项目 (2024)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东孚街道	东孚街道	80.00	64.00	街道财政统筹安排	
5	东孚乡村旅游大运营服务项目 (2024)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东孚街道	东孚街道	80.00	64.00	街道财政统筹安排	
6	海沧街道乡村振兴精品动线建设陪伴式服务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海沧街道	海沧街道	80.00	/	40.00	本次下达区级资金 40 万元, 不足部分街道财政统筹安排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建设地点	实施主体	计划投资额 (万元)	市级资金 (万元)	区级资金 (万元)	备注
(二)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小计								
7	青礁精品村动线配套公厕建设项目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青礁村	海沧街道	75.00	60.00	街道财政统筹安排	
8	青礁村强电整治工程(一期)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青礁村	海沧街道	390.00	80.00	街道财政统筹安排	
9	古楼农场上瑶社排水沟整治项目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古楼农场	海沧街道	75.00	55.00	街道财政统筹安排	
10	古楼农场弱电整治工程(一期)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古楼农场	海沧街道	240.00	40.00	街道财政统筹安排	
11	古楼农场强电整治工程(一期)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古楼农场	海沧街道	240.00	40.00	街道财政统筹安排	
12	困瑶村(石岑、大埭社)房前屋后综合整治一期工程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困瑶村	海沧街道	164.57	80.00	街道财政统筹安排	
13	困瑶村强电整治工程(一期)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困瑶村	海沧街道	183.78	30.00	街道财政统筹安排	
14	洪塘村强电整治工程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洪塘村	东孚街道	344.00	80.00	街道财政统筹安排	

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2024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